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

监事会认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